

誠信經營守則		制修日期	112/03/21	版本	2
文件編號	CM-CA-007	制定單位	行政管理處	頁次	1/4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擴及於子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前述對象以下簡稱本公司適用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法令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立意政策

本公司應秉持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規章、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

誠信經營守則		制修日期	112/03/21	版本	2
文件編號	CM-CA-007	制定單位	行政管理處	頁次	2/4

執行。

第七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八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本公司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等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本公司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本公司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之規範，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一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本公司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二條 禁止侵權行為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本公司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誠信經營守則		制修日期	112/03/21	版本	2
文件編號	CM-CA-007	制定單位	行政管理處	頁次	3/4

第十三條 禁止操縱市場交易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若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五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各項保密規範，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六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監督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以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為健全本公司誠信經營，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本守則之遵循情形納入查核範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缺失改善辦理情形。

第十七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應立即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稽核單位進行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前項舉報案件，公司應由稽核單位深入查證並進行瞭解，凡查證屬實者，稽核單位應會辦行政管理部依公司相關懲戒辦法辦理，並應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誠信經營守則		制修日期	112/03/21	版本	2
文件編號	CM-CA-007	制定單位	行政管理處	頁次	4/4

第十八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於年報揭露本公司執行誠信經營之情形，並將年報揭露於公司網站。

第十九條 落實內控制度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條 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將不定期對本公司適用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可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不誠信行為規定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所訂定的相關內控制度已包含員工對於誠信經營政策落實情況的規範，並會與員工績效考核及相關獎懲制度連結。

第二十一條 檢討與修正

本公司鼓勵本公司人員就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提出建議，進而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二條 本守則應送審計委員會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或廢止時亦同。